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 潮

赵如冰

丘运良

2019 年 1 月 21 日